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祖名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咏梅	联系电话：0755-330211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8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李国平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沈勇、赵大勇、吴彩珍、程丽英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	是	不适用

承诺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李建芳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张志祥、于虹、莫先杰、王海红、王丹锋、张雳键、王建华、柯建浩、孙国亮、燕发明、陈诚、裘佳豪、盛勇勇、李国费、赵伟庆、周敏佳、赵恬、陆正义、蔡明先、傅一峰、夏文风、郑梅宏、徐晓晖、吴三娃、王萍、傅云舟、陈化田、李玲共 28 人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勇、张志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勇、张志祥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林

付林

梁叶梅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7日